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盘人社处决字〔 2024〕第 11 号

被 告 知 人：闫春均

身份证号：520102****4016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334 号

经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违规领取失业保险 3606 元；

该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现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共计 3606 元。

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不服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481 号四楼　　联系电话：65629537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